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本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提出行权申请的14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4,440,810股，行权价格为7.65元/股。

1、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55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767,180份。本次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48名，实际行权数量为4,440,810份，未申请行权数量为326,370份。

2、本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其中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人）行权的947,1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4年5月23日起锁定6个月；本公司离任未满6个月的原高管（合计3人，在本公司另有任职）行权的722,37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离任之日（即2014年3月27日）起锁定6个月。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合计1,669,470股，其余142名激励对象合计行权的2,771,34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将本次行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4-01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0年12月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201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本计划，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了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已经青岛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1年8月1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来源及期权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2061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有效期的可行权期内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一股海信科龙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分期行权时间

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5年，限制期为2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3年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分别为授予期权总量的33%、33%与34%。

3、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65元/股。

（三）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1年8月31日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同意确定2011年8月31日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代码：037018，期权简称：海信JLC1，期权数量：1951万份。

（四）期权数量历次变动情况

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8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根据本计划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16万份，调整后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2045万份。

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根据本计划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94万份，作废后本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总数由本计划授权日授予的2045万份调整为1951万份。

2013年10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60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根据本计划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60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466.8万份，调整后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1484.2万份。

在办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根据本计划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9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41.61万份，调整后本计划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1442.59万份。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1年8月31日	2061	16	8	2045	7.65	226	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免职等情况
2011年9月29日	2045	94	3	1951	7.65	223	
2013年10月18日	1951	466.8	60	1484.2	7.65	163	
2014年4月28日	1484.2	41.61	9	1442.59	7.65	155说明	

说明：2013年10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具备行权资格的16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统一行权。由于在办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取消上述9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41.61万份。

2014年4月28日被本公司董事会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中，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于2014年3月退休而离职，根据本计划规定，该名激励对象于2013年10月18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仍可行权，剩余被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数量作废，因此该名激励对象本次仍可行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55人。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本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考核，并认为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达标。

4、本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

（1）本公司2011年比201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2012年比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的平均数不低于2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11年、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数不低于1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在行权限制期内，2011年及201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2011年8月31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5、行权限制期已满。

综上，对照本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条件和本公司实际实现的情况，本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符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在办理本计划第一期行权过程中，因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被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与经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0月18日核实的可行权激励对象相符。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核实，除在办理本计划第一期行权过程中，因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被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与于2013年10月18日经我们核实的可行权激励对象相符。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实，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在办理本计划第一期行权过程中，因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被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与经我们于2013年10月18日核实的可行权激励对象相符。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汤业国	董事长	126	41.58	2.88%
2	肖建林	董事、总裁	82.8	27.324	1.89%
3	贾少谦	副总裁	82.8	25.806	1.7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1.6	94.71	6.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及骨干			1150.99	349.371	24.22%
合计			1442.59	444.081	30.78%

行权数量与前次公告（即2013年10月21日本公司发布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情况一致性说明：由于在办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过程中，本公司董事会取消了已不在本计划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调整后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55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4,767,180份。本次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48名，实际行权数量为4,440,810份，未申请行权数量为326,370份。对于本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根据本计划规定，可以在本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内继续行权。

（二）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已于2014年4月25日向本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人民币33,972,196.50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2014年4月29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祥会验字【2014】第123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33,972,196.5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40,810元。全部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四）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每股收益为0.915元，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由1,354,054,750股增加至1,358,495,560股，按行权股份上市后的股本计算，本公司每股收益为0.912元。行权新增股份不会对本公司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行权股份的登记安排及上市流通情况

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本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行权股份登记工作，行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5月23日。

2、本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440,81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669,470股，其中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的947,1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行权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本公司离任未满6个月的原高管（在本公司另有任职）行权的722,37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离任之日（即2014年3月27日）起锁定6个月。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锁定及禁售等相关规定。

本次行权后，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669,470	1,669,470	0.12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1,669,470	1,669,470	0.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4,054,750	100	2,771,340	1,356,826,090	99.88
1、人民币普通股	894,464,942	66.06	2,771,340	897,236,282	66.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9,589,808	33.94	-	459,589,808	33.83
三、股份总数	1,354,054,750	100	4,440,810	1,358,495,560	100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33,972,196.50元，已存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用于补充本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期行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时间符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行权已具备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所有行权条件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公司可根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股票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根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于被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的股票期权，本公司将予以注销。本计划股票期权注销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除本次行权数量外的剩余数量继续锁定。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董事会决议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五）验资报告

（六）股份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2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1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民生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超市"）函告，民生超市于今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50,000,000股公司股票。本次减持前，民生超市持有202,576,43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2%；本次减持完成后，民生超市尚持有152,576,43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60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Unit 1409, 14/F, Wing Tuck Commercial Centre, 177-18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5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辉超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超市	指	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1409, 14/F, Wing Tuck Commercial Centre, 177-18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注册号：38004705-000-05-1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

股东：China Fresh Retail Holdings Co. Ltd.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生超市未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基于民生超市的投资策略和资金回收安排，收回部分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永辉超市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平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永辉超市股份152,576,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50,000,000股永辉超市股份。本次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02,576,436股永辉超市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2%；减持后持有152,576,436股永辉超市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4年1月分四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月3日减持其持有的永辉超市股份10,000,000股，减持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月13日减持其持有的永辉超市股份18,500,000股，减持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4%；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月17日减持其持有的永辉超市股份21,000,000股，减持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月27日减持其持有的永辉超市股份6,860,891股，减持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2%；完成上述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01,288,218股永辉超市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2%。

2014年4月8日，永辉超市发布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并转增10股的2013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转增股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02,576,436股永辉超市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与前述2014年1月减持的股份合计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比例已达到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12月23日减持其持有的永辉超市股份14,650,891股，减持股份占减持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月3日减持其持有的永辉超市股份10,000,000股，减持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月13日减持其持有的永辉超市股份18,500,000股，减持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月17日减持其持有的永辉超市股份21,000,000股，减持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月27日减持其持有的永辉超市股份6,860,891股，减持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2%。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永辉超市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1-8378 7308

3、联系人：孙昊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5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	60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2,576,436　持股比例：6.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2,576,436　变动比例：4.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 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545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5.5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8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16.50万元。2014年4月22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第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方于2014年5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于2014年5月2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01503062052504178，截至2014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30306.73万元。

甲方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401210182600117588，截至2014年5月19日，专户余额为48502.54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8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和5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佑龙、李光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2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2.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在上述媒体刊登《关于增加 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4.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晓波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714,964,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5.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14,964,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14,964,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14,964,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 798,225,635.88 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9,822,563.5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244,769,473.74元，减报告期内实施2012年利润分配284,812,389.80元，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678,360,156.23元。

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送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70,887,433.88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14%。

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714,964,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14,964,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公司2014年的主要经营目标是：产铁953万吨；产钢1,120万吨，其中不锈钢400万吨；钢材销量1,050万吨，其中不锈材365万吨。

表决情况：同意3,714,964,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014年，公司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589,744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714,964,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22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714,964,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6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714,964,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5,4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的议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5,4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5,4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议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5,4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的议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5,4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与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关联服务协议>的议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5,4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侯秀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选举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714,964,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五、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翟颖、郝恩磊

3.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2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